哈尔滨真相
第 329 期　2013 年 8 月 13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香港民众再聚旺角 捍卫自由良知

【明慧网】继二零一三年八月四日上午，香港二十五个公民团体、政党议员及各界人士在港府总部召开记者会并签署请愿信，成千上万的民众更在下午再聚旺角行人区，声援为法轮功仗义执言的小学女教师林慧思，捍卫香港的自由与良知。

自去年六月以来，中共及其在港代言人特首操控“香港青年关爱协会”围攻冲击法轮功真相点，以数千条诬蔑法轮功的宣传物充斥香港，掀起文革式仇恨风暴，不断有市民和媒体因揭露、制止“青关会”恶行遭到打压报复。今年七月十四日，“青关会”在港警纵容下再次暴力侵袭法轮功旺角真相点，林慧思老师因站出来正义发声而遭抹黑打压。八月四日下午，中共在港外围组织在旺角举行“声讨”论坛，引发数千名市民义愤上街抵制迫害林老师，声援法轮功。

八月四日上午，保卫香港自由联盟、社民连、工党、新民主同盟、民阵、街工、人权监察和华人民主书院等二十五个民众团体，以及十多位教育界、文化界、医护界人士和泛民主党区议员一起在港府总部召开记者会，并联署了给港府的请愿信。

这场冲突也令更多市民了解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在短短一个多小时，就有五百多人当场在反对中共活摘器官的呼吁书上签字。◇

在黑海滨传播法轮功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法轮功学员在乌克兰克里木半岛著名的旅游城辛瓦斯多波尔市举行活动，介绍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法轮功，并针对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向当地居民和游客广泛征签反迫害。活动期间，法轮功学员演示了功法动作，还进行扇子舞、莲花舞、腰鼓等中国传统文艺表演。当天正逢乌克兰和俄罗斯重大的海军节，游客比往常增加许多。人们频频驻足观看法轮功学员的功法演示以及演出的小剧目，并拍照、录像，记录这美好的画面。当了解到这么善良祥和的修炼者在中国无辜遭受残酷迫害时，人们纷纷签名谴责中共暴行。◇

日本法轮功学员广岛举办反强摘器官征签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是广岛被投下原子弹六十八周年纪念日。天不亮，来自国内及世界各地的人们就涌向了被爆遗址处的广岛和平公园。借此机会，日本法轮功学员从清晨六点开始，在和平公园进行反强摘器官征签活动。这次征签活动，是由世界各国医师专家成立的“反强摘器官医师团”发起的，制止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这一历上最残酷的暴行，呼吁立即停止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四年的迫害。◇

惧怕无罪辩护　中共法院使尽下三滥手段

依兰县五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前后纪实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依兰县法院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点半对法轮功学员张慧娟、孟凡影、段淑岩，刘凤成、左振岐五人进行非法庭审。这次非法庭审，依兰县法院为阻止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使尽了下三滥的手段，包括阻止阅卷、不通知开庭、打断律师发言，甚至在律师的麦克风上做手脚……

所谓主审法官，可能也知道自己实在是太不象话了，非法庭审后不得不对律师表示一番，承认所谓庭审是受“610”指使。

非法庭审前：依兰县法院阻律师阅卷

法轮功学员张慧娟、孟凡影、段淑岩、刘凤成、左振岐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被依兰县公安局警察绑架后，依兰县公检法在“610”指使下，图谋对他们非法判刑。五位法轮功学员中，除了段淑岩，其他四人分别聘请了四位律师为自己做无罪辩护。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代理律师依法要求阅卷，依兰县法院主审法官张安克拒绝律师阅卷，无理要求律师到司法局进行所谓的身份验证，确定律师不炼法轮功后才能阅卷。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代理律师来到依兰法院要求阅卷，依兰法院仍然知法犯法要求律师到司法局验证。律师及家属不配合法院的无理要求，到依兰县检察院的申诉控告科，要求控告依兰法院的违法行为，并告到检察院监察室。二十五日下午，法轮功学员孟凡影的代理律师及家属再次来到法院要求阅卷，并要求孟凡影的女儿做第二辩护人，法院借口必须有孟凡影本人的委托才能接受。律师认为司法局无权干预法院的独立审判，依兰县法院和司法局均侵犯了律师的合法权利，律师已依法向依兰县人大提出控告，控告依兰县法院和司法局的违法行为。

在黑龙江省、依兰县“610”的指使下，据悉参与阻止律师阅卷的不法人员还有，依兰县法院刑庭庭长范青禄、法官吕守芳、司法局副局长陈淑芳等。主审法官张安克、吕守芳甚至对律师叫嚷：“不要讲法律”。

非法庭审中：法院在律师的麦克风上做手脚

依兰县法院不知出于什么目的，将此次非法庭审分成两次进行。法院先是非法庭审张慧娟、孟凡影、段淑岩，因为法院不通知张慧娟、孟凡影的两位代理律师出庭，所以开庭时没有律师，法官也不许刘凤成的代理律师进庭旁听，所谓庭审只是由法官唱独角戏、走过场，不到半小时就草草收场、休庭。法庭接着对刘凤成、左振岐进行非法庭审，因法院不让左振岐的律师阅卷，律师抗议，没有出庭，因此只有刘凤成的代理律师出庭。

非法庭审时，依兰县“610”头子徐海波坐镇监控，偌大的法庭只坐了事先安排好的二、三十人在所谓的旁听。

法轮功学员刘凤成的律师是唯一能够出庭的律师，他为刘凤成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指出：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当事人刘凤成将法轮功作为气功进行修炼和信仰，都是在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范畴内，没有证据证明他的行为构成犯罪。

律师还特别针对审判人员提出告诫，我国法律要求办案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该案中认定案件的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一些办案人员却依然将无辜的被告送上了审判庭，披着依法办案的外衣，做的却是违法的行为，莫须有的指控，更是对我国法律体系的破坏，对人权的践踏。权力不是永恒的，公平正义才是全人类的共同追求，期望审判人员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司法，为人民司法，坚决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扰审判。宣告刘凤成无罪，当庭释放！

据律师事后说，法庭是在一间很大的屋子里进行，空荡荡的，律师发言辩护的地方离旁听席很远，而且法院在律师的麦克风上做了手脚，律师讲话时就象没用麦克风一样，当律师提出麦克风没有声音时，法官假惺惺的说：看看麦克风开关，再敲敲麦克。当律师敲麦克风时音箱有声音，可律师说话时就没有声音，麦克风的电源灯还是亮的，所以律师用最大的声音辩护，也很难知道旁听席上的人是否听的清楚。而公诉人的麦克风的声音却很大很大的。

非法庭审后：法官承认受“610”指使

在非法庭审结束后，人都在往外走时，法官张安克对律师说：我们有内部文件，打断你辩护三次以后，如果你再说话就可以取消你的辩护权。如果不打断你的话，我就得挨骂。（是指“610”人说的）

律师对张安克说：不要不讲法律，不要被幕后黑手操控，破坏法律条例。据律师讲：这是有律师介入，法院还如此猖狂要流氓，如果没有律师介入很可能秘密开庭，人也早就偷偷送走了。◇